



版本/ 版次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修订人
C/0	组织结构变化（部门合并）、合理化修订	2025.03.18	黄云

批准_____

审核_____

制订_____ 黄云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2020.10.27	2025.03.18	2025.03.18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6
		文件版本: C/0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2/17
		发布日期: 2020.10.27

1 目的

为加强对 CNAS 徽标、国际互认联合徽标、UAF 徽标、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中标通认证标志与认证证书的管理，防止误用、滥用徽标、标识、标志和误导性宣传，维护中标通的声誉。

2 范围

适用于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通）在徽标、标识、标志、以及中标通认证证书等方面的管理，规范中标通获证组织对认可标识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及认证状态的宣传。

3 引用文件

CNAS-R01:2020《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4 职责

- 4. 1 运营部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和发放；
- 4. 2 总经理负责购买、印刷标志的审批；
- 4. 3 运营部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二维码的印制。
- 4. 4 技术部负责监督徽标、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情况。
- 4. 5 审核员对获证企业监督时检查徽标、认可标识、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状况。

5 程序

5. 1 认证证书

5. 1. 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是公司颁发给受审核方，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要求》、ISO/IEC2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要求》管理体系标准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
(颁发 CNAS 认证证书及不代标认证证书见附件图样)

5. 1. 1. 1 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

- 1) 证书名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6
		文件版本: C/0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3/17
		发布日期: 2020.10.27

4) 适当时，相应产品所依据的法规、产品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

5) 认证所覆盖的证书范围（包括产品类别、产品主要过程和产品实现场所）；

注：ISMS 证书范围可以通过在证书上引用客户的适用性声明的间接方式界定认证范围；

6) 颁证日期、有效日期或换证日期（必要时）；

7) 注册号（按规定要求）；

8) 认证机构的名称；

9) 认证机构的印章和签发人签名；

10) 公司徽标；

11)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待认可后实施）；

12) 其它认证机构认为有必要的标志（适用时）

5.1.1.2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于编号及其含义详见下面证书编号说明



证书编号说明

1) 主(子)证书编号: 533ZZZXXYYYYT (Q/E/S) XXXX-X

X: 表示子证书号

XXXX: 表示流水号, 如 0001、0002……与认证申请编号中对应流水号相同

T: 表示认证领域(标准)代码:

QMS-Q, EMS-E, OHSMS-S, EC9000-J, ISMS-IS, ITSMS-IS,
SERVICE-SC, IPMS-IP(GB/T 29490-IP1, GB/T 33250-IP2,
GB/T 33251-IP3, ……)

与认证申请中对应体系类别相同

YYYY: 表示年份, 如 2016、2017……, 与认证申请编号中对应的年份相同

XX: 表示认证类别, 01: 表示初次认证; 02: 表示再认证……。

ZZZ: 表示业务来源, 001-总部, 002-东莞, 003-上海……, 具体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来定

ZBT: 表示中标通的简称, 固定不变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6
		文件版本: C/0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5/17
		发布日期: 2020.10.27

1) ITSM 认证证书编号格式及各数字或代码的含义。

533 XXXX ITSM XXXX R0(1、2、… XXXXXX -X

(机构批准号) (发证年号) (项目缩写) (顺序号) (认证属性) (服务类别) (子证书号)

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注册号应与总部的注册号相同 在注册号后加子证书的分号: -1, -2, ...

通过认证的服务类别代码, 如: A-信息系统咨询规划服务。(代码划分规则见国家认监委确定的《开展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业务类别表》)

后缀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 初次认证为 R0, 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 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

一个认证机构当年发出 ITSM 证书的顺序累计号: 0001,

0002, ... 证书所属项目代号: ITSM 为信息技术服务体系

证书发出年份: 2019, 2020,

认证机构获得认监委批准的机构编号的后三位数字 (如只有两位, 末位以字母 W 补位)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6
		文件版本: C/0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6/17
		发布日期: 2020.10.27

5.2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的表述

5.2.1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的表述应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内容应包括：产品类别、产品实现主要过程（如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产品实现场所（如有多个工作和生产现场时）；

5.2.2 为确保认证证书所表述的认证产品范围不致误导顾客，产品类别的描述应参照 IAF 指南 62 活动分类中的小类细化到具体规格型号甚至用途（详见附录事例）

5.2.3 为体现组织对管理体系和产品实现过程的责任，应清楚的描述产品实现的主要过程，特别注意界定标准所允许的删减及产品相关国家标准。

5.2.4 组织的管理体系或服务覆盖范围涉及多种产品多个场所时，可用认证证书附件的形式加以说明，也可根据需要颁发子认证证书。

5.2.5 组织的管理体系或服务覆盖同一类产品分别在不同场所生产或基本上按照相同方法和程序进行生产，可视为多现场，如认证范围覆盖这些现场或部分现场，应在认证证书上详细描述，包括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可根据不同情况用认证证书附件或需要时，颁发子认证证书）

5.2.6 当需要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认证证书时，子认证证书的产品类别和实现过程的表述应明确体现与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的关系，表明子认证证书的产品范围，包含在主认证证书描述的范围内。

5.2.8 如申请人提出需要在产品认证证书上打印产品注册商标，应提交商标注册证明，必要时提供使用合同；

5.3 认证证书的形式和内容

5.3.1 中标通认证证书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

5.3.2 认证证书中英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5.3.3 认证证书应标明：

a) 每个获证客户的名称和地理位置（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

b)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6 文件版本: C/0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7/17 发布日期: 2020.10.27

日期:

- 清晰标示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 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
- c) 认证有效期或与认证周期一致的应进行再认证的日期;
- d) 唯一的识别代码;
- e)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布状态的标示（例如修订时间或编号）;
- f) 与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 g) 满足以下条件时，认证文件中可引用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 组织按照 ISO/IEC27001:2022 6.1.3c) 的要求，将其所有的必要控制和参考控制源中的控制进行比较，以确定没有发生无意中遗漏必要控制的情况；
 - 组织按照 ISO/IEC27001:2022 6.1.3d) 的要求，在适用性声明（SoA）中给出删减参考控制的合理性说明。
 - 参考控制标准能是基于 ISO/IEC27001:2022 的附录 A 或包含信息安全控制的标准。
 - 认证文件应说明适用性声明中的控制集仅用于提及在 ISMS 中选择和删减控制的相关性，而不是用于合格评定。
- h) ITSMS 认证文件（认证证书）范围界定时，宜应用 ISO/IEC20000-3 的指南。
 - i) EnMS 认证文件应明确能源管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可包括与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活动、设施和过程。

范围和边界可能是含多场所的整个实体，单一场所。或者是一个场所中的一个或多个子集，如建筑物、设施或过程。

认证声明的范围不应具有误导性或包含任何宣称（例如，用电量减少 3.5%）。

注: ISO/IEC17029 包含对核查和/或审定机构的要求。
- j) 中标通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可以使用其他标识（如认可标识、客户的徽标），但不能产生误导或含混不清；
- k)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ISMS 认证证书也可以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6
		文件版本: C/0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8/17
		发布日期: 2020.10.27

包括所使用的行业标准。

1) 在颁发经过修改的认证文件时，区分新文件与任何已作废文件的方法。

5.4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4.1 认证文件的生效日期从认证决定的日期算起，初次认证或再认证的有效日期从认证决定日期起算三年；扩大或缩小认证时，新认证文件的生效日期仍可以从新认证决定（扩大或缩小认证）的日期算起，但其有效期保持不变。

5.5 认证证书的签发

5.5.1 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后，由总经理或公司负责人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5.2 受审核方获准认证注册资格时，公司颁发认证证书，同时给予注册号；

5.5.3 通常对同一个组织实施同一个管理体系，只赋予一个注册号，发放一张认证证书，若获证方有两个名称或认证范围中有另一个管理体系服务覆盖的产品时，可在认证证书上注明，但不能赋予两个注册号，颁发两张认证证书。对于多现场认证，根据需要，可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附件，同时应在主认证证书上描述过程时注明多现场，如“XX产品的设计、制造（多现场）、安装和服务”；

5.5.4 认证证书一般使用中英文打印、发放，并作好记录；

5.5.5 认证证书经总经理批准，确认应收费用已缴纳后，在2个工作日内印制认证证书；

5.5.6 认证证书印制应保证质量；

5.5.7 认证证书印制完毕，经授权人员复核认证证书内容确认无误后，制证人员应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认证证书或通知申请人领取。

5.6 徽标、认可标识、认证标志的使用

5.6.1 徽标的基本图案



ZBT
中标通



中标通徽标

CNAS 徽标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5.6.2 获得 CNAS 认可标识式样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6
		文件版本: C/0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9/17
		发布日期: 2020.10.27

5.6.2.1 获得 CNAS 管理体系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MANAGEMENT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中标通认可注册流水号，M 代表管理体系。

5.6.2.2 获得产品、过程和服务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PRODUCT”代表产品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中标通认可注册流水号，P 代表产品。

5.6.2.3 获得多个基本认可制度认可时可采用标识

获得多个基本认可制度认可时，在不产生误导的情况下，可以采用以下示例的式样使用认可标识：



注：以上标识在 CNAS 认可后才能使用。

5.6.3 获得 CNAS-MLA/CNAS 认可标识式样

5.6.3.1 获得 IAF-MLA/CNAS 管理体系认可标识式样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6
		文件版本: C/0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10/17
		发布日期: 2020.10.27

5.6.3.2 获得 IAF-MLA/CNAS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可标识式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产品
PRODUCT
CNASCXXX-P

5.6.3.3 获得多个认可资格的，本机构在宣传认可资格，如果需要综合使用认可标识（出具证书、报告除外），可采用以下示例的式样：



中国认可
CXXX-X
LXXXX
IBXXXX

注：以上标识在获得相应的认可后才能使用。

5.6.3.4 获得中标通认证的认证标志

获得中标通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标志应根据认证领域的不同而有差异，具体见各证书样板，例如：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标志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5.6.4 CNAS 认可标识使用

5.6.4.1 中标通应在公开文件或网站上正确宣传认可及国际互认相关知识。

5.6.4.2 获得 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服务认证项目证书应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注：声明认可状态的表述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与认可注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6 文件版本: C/0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11/17 发布日期: 2020.10.27

册号。

5.6.4.3 对于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在 CNAS 认可的范围内，如果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获证组织必须向中标通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中标通和 CNAS 均认为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5.6.4.4 获得 CNAS 认可的其他基本认可制度的认证项目，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5.6.4.5 如果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应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不应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上。

5.6.4.6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应与中标通的名称或标志在同一个页面上。

5.6.4.7 产品认证获准 CNAS 认可时，可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按照以下要求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单个包装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注：按照上述方式使用时，应与获得认证的组织签署有关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协议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5.6.4.8 当管理体系获得 CNAS 认可时，中标通不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5.6.4.9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服务等进行了批准。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6 文件版本: C/0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12/17 发布日期: 2020.10.27

5.6.5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

5.6.5.1 中标通只有在与 CNAS 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相关标识。

5.6.5.2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式样凭 CNAS 秘书处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在 CNAS 网站 (<http://www.cnas.org.cn>) 标识下载区内下载。

5.6.5.3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用于报告、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5.6.5.4 IAF-MLA/CNAS 标识与中标通公司名称和/或中标通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且大小相近。5.6.5.5 中标通不允许获证组织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5.6.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

5.6.6.1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能使用与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完全相同的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公司产生歧义。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5.6.6.2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5.6.6.3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5.6.6.4 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公司至少在监审、再认证时监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状况。

5.6.6.5 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每年必须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发放监督审核后的认证证书，原有效截止日期不变；证书超过时效，无论什么原因都应立即停止使用证书；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6 文件版本: C/0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13/17 发布日期: 2020.10.27

5.6.6.6 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标志可以用在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但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中。

5.6.6.7 获证企业在产品包装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时，不应暗示产品、过程和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认证。声明应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本认证公司。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

5.6.6.8 获证方将标志使用方案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5.6.6.9 获证方要求使用公司徽标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使用；

5.6.6.10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认证机构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消认证资格，采取法律手段。

5.6.6.11 公司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要求获证客户：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本认证公司的要求；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c)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d)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本认证公司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f)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本认证公司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6 文件版本: C/0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14/17 发布日期: 2020.10.27

详见《获证客户须知》及《认证合同书》。

公司应正确地控制其所有权，并采取措施处理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或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

注：此类措施可以包括要求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公告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法律措施。

5.7 获证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7.1 认证证书可用于广告宣传；

5.7.2 获证企业应保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7.3 获证企业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告中标通并接受中标通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符合者，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7.4 获证企业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5.7.5 认证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或复印；

5.7.6 企业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认证证书；

5.8 认证证书的更换

5.8.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方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1) 认证证书持有者变更；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3) 企业所在地变更；

4)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获证方资质变更、名称变更等；

6) 其它需变更情况。

5.8.2 有效期内换发的认证证书注册编号和有效期不变，要注明换证日期；

5.8.3 在 3 年认证注册的有效期内，经 1 次/年的监督审核，保持注册资格，书面通知给予换证，并注证本次换证日期及的有效期，换发证书不重新编注册号。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6
		文件版本: C/0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15/17
		发布日期: 2020.10.27

5.8.3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经再认证审核，保持注册资格，书面通知给予换发认证证书；换发的认证证书应重新编注册号。

5.9 补发认证证书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内容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

5.10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和恢复

当获证方被认证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同时暂停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

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5.11 认证证书的注销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注销获证方的认证证书：

- 1) 由于认证标准变更，获证方认为达不到新的认证标准要求提出注销；
- 2) 获证方情况变更提出注销；
- 3) 获证方因其他原因提出注销。
- 4) 注销认证证书，公司将发出书面通知，有认可的报认可委员会备案，发布公告。获证方接到通知后立即将认证证书交回公司。

5.12 认证证书的撤销

当获证方被公司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停止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并报发布撤销公告。被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将认证证书交回公司，做报废处理。

获证组织出现以下状况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在暂停期限内未能有效纠正不合格项；
- 2) 监督审核超过暂停期限后还未实行监督审核的；
- 3) 违反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
- 4) 获证方主动提出申请的。

5.13 认证证书的管理

5.13.1 公司换发、注销、撤销、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情况进行记录。对更换认证证书、注销、撤销认证资格，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以公告。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6
		文件版本: C/0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16/17
		发布日期: 2020.10.27

5.13.2 技术部传达获证企业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要求，通过公司网络进行“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说明”公告。

5.14 监督

5.14.1 中标通在监督检查发现获证方如有以下：

- 1)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误用于不合格品；
- 未经许可使用认证证书；
- 3) 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行为；

对以上情况将采取相关措施及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方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公司技术部，公司于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

5.14.2 获证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公司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方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5.14.3 当问题严重时，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5.14.4 未经中标通批准，擅自更改认证证书内容、变造认证证书以及滥用，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和标志者，视后果严重程度追究其法律责任。

5.15 认证证书的召回

5.15.1 认证证书发出后，当发现认证证书错误，及时执行 4.8 条款。

5.15.2 技术部负责发出“暂停/撤消/注销通知书”，收回原认证证书。

5.15.3 认证证书按要求重新发放。

6 相关工作文件

《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程序》

《获证组织须知》

7 相关体系表格/记录

7.1 《认证合格通知书》

7.2 《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

7.3 《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biaoto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文件编号:ZBT-TP-026

文件版本: C/0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页 数: 17/17

发布日期: 2020.10.27

7.4 《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

7.5 《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

7.6 《认证证书恢复通知书》